

產品資料概要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環球基金— 短期債券基金

2022年4月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短期債券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須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環球基金的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保管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經常性開支比率：
A（美元）類[#]：0.97%
A（港元）類[#]：0.97%
A（人民幣）類^{##}：0.97%

交易頻率：每日（香港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基本貨幣：美元

分派政策
經理人現時不擬作出任何分派，而所賺取的收益將再投資於子基金，並反映於增加的子基金單位價值內。分派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然而，倘若經理人認為適當，經理人可於未來隨時作出分派，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並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信託基金的財政年度
終結日：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美元）類：首次 100 美元[^]，後續 100 美元[^]
A（港元）類：首次 1,000 港元[^]，後續 1,000 港元[^]
A（人民幣）類：首次人民幣 1,000 元[^]，後續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持有額：
A（美元）類：100 美元[^]
A（港元）類：1,000 港元[^]
A（人民幣）類：人民幣 1,000 元[^]

最低贖回金額：
A（美元）類：100 美元[^]

A (港元) 類：1,000 港元[^]
A (人民幣) 類：人民幣 1,000 元[^]

由於該單位類別為新成立，以及管理費由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此僅為估計數字，並指於 12 個月期間內可向子基金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並以子基金於相同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由於該單位類別未發行，因此該等數據僅為基金經理根據適用於基金經理對 A (美元) 類經常性收費估計的相同假設及計算基準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或經理人不時訂明的其他金額，惟 (取適用者) 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或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短期債券基金是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環球基金的子基金，為一個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5 日的信託契約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受香港法例規管。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債務證券，從而實現較美國貨幣市場為高的回報。

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美國國庫證券 (含短期國庫券)、由政府 (包括地方政府)、半政府機構、政府機構、跨國實體、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債券、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定息或浮息證券，以及存款證及信貸機構存款，以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投資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預期不會超過兩年。子基金將只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級別指具有以下任何一間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 BBB- 及/或 Baa3 或同等及以上的信貨評級：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倘若任何該等證券的信貨評級被下調至非投資級別，子基金將在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期間內將有關倉盤平倉。

就此而言，如果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債務類別評級。如果證券及有關發行人均無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獲評級。子基金將不會購入非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

發行人的地區分佈、行業及市值並無限制。

在上文所載的主要資產類別內，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用作持有以非美元計值的存款或證券。

此外，子基金可：

- 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 投資於「點心」債券 (即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 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 投資於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 (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按揭抵押證券)；
- 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外部資產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投資組合，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包括合成 ETF (即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某指數的 ETF))；

- 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其中包括高級非優先債務、由控股公司發行的高級債務及《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下的二級資本票據¹；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或然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5%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公益事業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透過任何可用方式（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RQFII 基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債券通等）對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由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暫時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惟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以僅為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5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獲退還投資本金。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一般與投資較成熟市場不相關的特別風險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動性較高的可能性。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香港。子基金的價值相比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信貸風險

子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¹ 二級資本票據亦指根據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制度發行的債務工具。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下跌。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該等債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大，因而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遭下調。若評級遭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不一定能夠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對由政府發行或保證的證券投資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市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大額虧損。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若最終發現該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此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概不保證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一直有足夠流動性，以應付子基金在任何時候提出的贖回要求。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減記且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子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

A（美元）類為最適合的代表單位類別，理由是該類別為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由於該單位類別為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

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下列費用及收費可能提高至基金章程所載的指定准許最高限額，但須向閣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費用
認購費 [^]	A 類：佔認購金額的最高 3%
轉換費 [^]	A 類：無
贖回費 [^]	A 類：無

[^]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的單位時可能受到定價調整的影響（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波動定價機制）。請參閱基金章程正文「估值及暫停」一節下的「價格調整」，了解詳情。

子基金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每年 0.4%；每年最高 1.2%
受託人費用	A 類：每年最高 0.5% （最低月費為 5,000 美元）
保管人費用	A 類：每年最高 0.05%
表現費	A 類：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閣下認購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價格，一般按轉讓代理人於相關估值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前妥善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於該估值日計算的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然而，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

於每一營業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刊登單位價格。上述資料可於網站 <http://www.clamc.com.hk> 查閱（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閣下可於 <http://www.clamc.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基金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如可提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概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